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
有關
出售該等物業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載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 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協議以出售四間目標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2,165,380,882 (100%)	0 (0%)	2,165,380,882 (1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宏安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及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宏安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控制11,400,000,000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8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